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5破申28号

申请人：太仓市双凤镇仁发彩钢板经营部，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

负责人：刘仁。

被申请人：江苏顺盈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王进。

申请人太仓市双凤镇仁发彩钢板经营部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江苏顺盈纺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2025年4月11日，太仓市双凤镇仁发彩钢板经营部向本院撤回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太仓市双凤镇仁发彩钢板经营部自愿撤回对江苏顺盈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太仓市双凤镇仁发彩钢板经营部撤回对江苏顺盈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史福宜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书记员 钱 阳